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張育榕
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
傳真：08-7326195
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04883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-流程步驟、02-退休案件檢核表、03-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、04-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、05-曾任主管職務年資明細表(切結書)、06-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、07-具私校年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、08-志願服務調查表、退休審查表(初審)-附於案件第1頁、分區初審時程表(3738930_11048834900_1_3738930_11048834900_1.pdf、3738930_11048834900_1_3738930_11048834900_2.doc、3738930_11048834900_1_3738930_11048834900_3.docx、3738930_11048834900_1_3738930_11048834900_4.doc、3738930_11048834900_1_3738930_11048834900_5.doc、3738930_11048834900_1_3738930_11048834900_6.doc、3738930_11048834900_1_3738930_11048834900_7.pdf、3738930_11048834900_1_3738930_11048834900_8.doc、3738930_11048834900_1_3738930_11048834900_9.doc、3738930_11048834900_1_3738930_11048834900_10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2月1日學校教職員退休作業，本府訂於110年10月26日(星期二)、10月27日(星期三)辦理初審作業，請檢齊前已登記退休人員表件，依限送件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健全退撫作業，111年2月1日學校教職員退休作業，請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完成網路報送程序後，併相關表件，依旨揭期限辦理，應檢附表件如下（請以長尾夾左側裝訂，勿用訂書針裝訂）：

(一)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1式4份（具私立學校年資者1

式5份) (請由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產製，並由申請人親筆簽名)。

(二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(請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)。

(三)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、曾(兼)任主管職務(含導師)年資明細表(切結書)各1份 (請切結並簽名蓋章，及填寫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「節省經費資料填報」相關欄位)。

(四)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(請由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產製，黏貼退休指定存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)。

(五)銀行(郵局)存摺影本 (辦理公保養老給付選擇直撥入帳者需檢附，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)。

(六)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試算表 (請至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—網際網路查詢服務—公保優存資料查詢—公保優存資料試算查詢作業執行)

(七)最近1個月薪資單或薪資清冊影本，倘於107年7月1日起始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，請提供近8年薪俸資料 (請至WebHR/個人資料/表19經歷/查詢繳納退撫基金基本資料，截圖列印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及加蓋承辦人職名章)。

(八)1吋照片1張 (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時，請避免墨水沾污)。

(九)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(請切結與正本相符)

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），年資曾中斷者，請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之備註欄加註中斷起訖日期；具有代理教師年資者，檢附服務證明書及核薪通知書影本（請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）。

（十）退伍令、大專集訓證書或其他軍職年資證明影本1份（請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，無者免附）。

（十一）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年資應領退休、資遣、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（黏貼退休指定存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請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，具私校年資者須填送）。

（十二）如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者亦請檢附影本1份（請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）。

二、未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任職年資證件影本（例如退伍令、派令等相關證件）必須清晰、易於辨認，報送時應確實注意有無偽冒情事，且於核對屬實後，於影本（退伍令正反面請均影印）加註「證明與原本無異」等字樣，並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據以採認。

三、為落實事前控管機制，請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之備註欄敘明無涉司法案件、移付懲戒及停（解）聘（職）或不續聘之事由。

四、審查地點：本府南棟二樓諮商室。為利初審作業流暢，採分區審查方式進行，請依時程表配合辦理。

五、各校所屬退休案件送府臨櫃初審前，務必確認已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完成退休人員資料上傳，並填妥退休審查表（初審），附於案件第1頁，連同退休表件一併送府

辦理。

六、審查期間，請各校送件人員確認案件審查無誤後再行離開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